

中共青神县委文件

青委发〔2019〕2号



中共青神县委
青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神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青神县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

署和省委、市委统一安排，深刻领会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要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促改革，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明确的改革任务要严格落实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研究并落实配套改革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各项工作。要严明纪律要求，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得迟滞拖延或打折扣、搞变通，对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依纪依规严肃追责。



青神县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青神县机构改革方案。

一、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

深化机构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

深化机构改革，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指示要求，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县级主要机构及其职能必须同中央、省、市保持基本对应。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

部署，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促进各方面改革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发挥改革整体效应，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为构建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市委“三区协同、竞相发展”和县委“一城三区、协调发展”区域发展新格局，聚力打造全国特色产业示范县、环成都最美森林城市、开放发展的国际竹艺名城，为奋力推进幸福美丽青神建设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深化机构改革，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省委、市委部署下，由县委负责，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

二、调整优化县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对应中央和省市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1. 建立健全和优化县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1）组建县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县监察局的职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防腐败职责，县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县监察委员会，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县监察局。

（2）将县全面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

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3) 组建县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

(4) 将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

(5) 将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

(6) 将县委财经领导小组改为县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将县委外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

(8) 组建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加强县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1) 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优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2) 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老干部工作。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责、县“两新”组织（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工委、县委老干部局职责划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挂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县委老干部局牌子，对外挂县公务员局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县“两新”组织（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工委、县委老干部局。

(3) 县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将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对外挂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牌子。

(4) 县委统战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5) 县委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港澳、台湾事务工作。将县政府办公室的侨务、台湾事务工作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县委统战部对外挂县侨务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牌子。

县政府办公室不再挂县外事侨务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1) 组建县自然资源局。将县国土资源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和测绘地理信息职责，县水务局的水资

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县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职责等整合，组建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县国土资源局。

（2）优化县生态环境职责。将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县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县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县农业和畜牧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划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派出的青神生态环境局。环保垂改具体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县环境保护局。

（3）组建县农业农村局。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和畜牧局、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县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以及相关的环境卫生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扶贫开发局牌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将县农业和畜牧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交通运输局。

不再保留县农业和畜牧局、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以及单设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组建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县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局的文化、广播电视、文物管理、旅游等职责整合，组建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组建县卫生健康局。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职责、县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以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相关机构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

不再保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 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县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7) 组建县应急管理局。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应急管理、消防管理、救灾、地质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治、森林防火、震灾应急救援等相关职责，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重新组建县司法局。将县司法局的职责、县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

门。

县政府办公室不再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

(9) 优化县审计局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县财政局的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相关机构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县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等划入县审计局。

(10) 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组建县医疗保障局。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市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医疗保障行政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4. 其他不再设立的机构

(1) 不再设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 将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交由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承担。

(二)与中央和省市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1. 与中央和省市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县委办公室、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和园林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优化县委办公室职责。将县委政策研究室的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保密、机要、外事、档案工作职责等划入县委办公室。县委办公室挂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保密机要局（县国家保密局、县密码管理局）牌子，对外挂县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县外事工作办公室、县档案局牌子。县档案馆作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不再保留与县档案馆合并设立的县档案局。

(2) 组建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将相关部门的直属机关党的工作职责等划入，组建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机关。

(3) 优化县政府办公室职责。将相关部门的机关事业单位

办公用房管理职责划入县政府办公室。

(4) 优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将县民政局、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挂县粮食局牌子。

(5) 将县教育体育局更名为县教育和体育局。

(6) 优化县财政局职责。将相关部门的金融监督管理和除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外的国有资产管理等行政职责划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挂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牌子。

(7) 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县水务局城市区域内的供排水管理、节约用水及中水回用职责等整合，组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将县水务局更名为县水利局。

(9) 组建县商务局。将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管理和电子商务指导、运用、管理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投资促进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商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10) 组建县信访局。在县委群众工作部的信访工作职责基础上，组建县信访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县委群众工作部。

(11) 组建县林业和园林局。将县林业局的职责，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和畜牧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以及相关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县林业和园林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不再保留县林业局。

2.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将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

(2) 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将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管理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整合，组建县行政审批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3) 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以及相关领域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等职责整合，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县政

府工作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按照中央部署稳妥推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挂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 36 个。党委机构 9 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8 个。政府工作部门 27 个。（详见附件）

三、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深化县人大、政协机构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

1. 深化县人大机构改革。加强人大对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职能，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

2. 深化县政协机构改革。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3.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组织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改革机关设置、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二）深化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巩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成果，按照地方机构改革要求，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已经转为行政机构的，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后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委、办、局”。今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等其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统筹制定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确保改革整体推进、落实到位。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及时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把人员入口关。锁定执法人员编制底数，暂时保持现状不变，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四）深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持续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乡镇政府权责关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推动治理重心下移，乡镇统一设置便民服务中心，确保基层事情基层办。乡镇机构改革与

县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分步实施。

（五）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加大部门间、乡镇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全面清理取消擅自设置的机构和岗位、擅自配备的职务。全面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切实精简数量和调整组成人员。从严规范和管理合署办公机构和各类派出机构，根除挂牌机构实体化和“事业局”。强化编制总量控制，严禁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总量增加编制、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越权审批。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从严规范适用岗位、职责权限和各项管理制度。坚决整治部门通过划拨经费、项目审批、考核督查、评比表扬等方式，要求下级增设机构、提高规格、增加人员编制或领导职数等“条条干预”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委编办负责。领导小组下设改革方案制定、干部人员安排、舆论宣传报道、财务资产管理、信访维稳等5个专题工作组。由县委编办牵头负责改革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领导干部调整及人员分流等相关工作；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论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财务资产、办公用房、车辆管理等相关工作；县信访局牵头负责信访维稳工作。各乡镇党委、各

部门党委(党组)履行本乡镇、本部门深化机构改革的主体责任。

(二) 细化工作进度。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机构调整、职责划转、干部安排、集中办公、新部门挂牌、人员转隶、下属单位划转等工作要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全县机构改革任务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 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机构改革稳妥有序实施，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四) 严明纪律规矩。严肃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从严控制提拔和调整干部，严肃查处机构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将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督查任务和巡察范围。

- 附件：1. 中共青神县委机构设置表
2. 青神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件 1

中共青神县委机构设置表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政法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宣传部
组织部
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说明：

青神县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8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政策研究室、县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保密机要局（县国家保密局、县密码管理局）、县外事工作办公室、县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县公务员局、老干部局牌子；宣传部挂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县侨务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牌子。

附件 2

青神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和信息化局	教育和体育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信访局	医疗保障局	行政审批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林业和园林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青神县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7 个。其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限额；经济和信息化局挂科技局牌子；财政局挂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牌子；应急管理局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农业农村局挂扶贫开发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